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2022年3月21日，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10号）准予，由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而来，《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5月30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国元证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0月31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审议产品变更管理人为我司参股的公募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基金”），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9F

电话：0551-62201256

传真：0551-62696501

联系人：张亦弛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http://www.gyzq.com.cn

邮政编码：230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7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4日，即2025年10月2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gyzq.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出席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项下“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表决（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gyzq.com.cn）及国元点金APP，通过网站或APP开设的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管理人网站或APP平台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gyzq.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2月3日17:00时。

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时间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到时间为准。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1 * roman i.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2 * roman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 3 * roman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有效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

2、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亦弛

联系电话：0551-62201256

客服电话：95578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公证机关：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7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一：《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变更产品名称、变更管理人、变更产品基金经理等，并相应修订产品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转型方案，提议权管理人办理本产品转型变更及转型变更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2022年3月21日，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10号）准予，由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而来，《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5月30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国元证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0月31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审议产品变更管理人为我司参股的公募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基金”），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改方案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国元证券旗下投资经理李雅婷、柯贤发”变更为“长盛基金旗下基金经理王赛飞、王文豪”。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转型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自赎回选择期起，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选择期安排

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

4、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长盛基金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份额进行投票。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4、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yzq.com.cn）及2025年10月24日在《证券日报》公布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以上授权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如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 本授权委托书中“账户号”指持有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账户号。

附件五：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管理人、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货币市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市场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原表述：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 …… 三、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准予原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调整为：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运作。 …… 三、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由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原表述：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托管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指《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集合计划签订之《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产品资料概要：指《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24、销售机构：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集合计划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 …… 29、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指《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 31、存续期：指《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调整为：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24、销售机构：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 31、存续期：指《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间的期限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原表述： 一、集合计划的名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五、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本资产管理合同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管理人可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调整为： 一、基金的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五、基金份额的面值 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原表述： 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现金管理产品，于2013年03月04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159号备案确认，于2013年1月22日成立。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运作管理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2022年3月21日，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10号）变更。《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调整为： 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现金管理产品，于2013年03月04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159号备案确认，于2013年1月22日成立。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运作管理指引》的规定，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2022年3月21日，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10号）变更。《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5月30日生效，《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由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运作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9月18日证监许可〔2025〕2095号文准予变更注册。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2月3日，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年**月**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变更产品名称、管理人等。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年**月**日起，《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原表述：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调整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章节或位置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原表述：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设立日期：2001年10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194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65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4,363,777,891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长期 联系电话：0551-62201256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2）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请或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手续；	调整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法定代表人：胡甲 设立日期：1999年3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1999]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陆佰万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86497888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原表述： 一、召开事由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 （2）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改；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6）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8）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调整为： 一、召开事由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